**竞争性磋商文件**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C-2022-0013**

**采购人：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办公家具、电器、后厨设备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 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 对平台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平台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随县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_Toc26855)**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448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_Toc20293)

[三、获取采购文件](#_Toc30358)

[四、响应文件提交](#_Toc2263)

[五、开启](#_Toc14498)

[六、公告期限](#_Toc14345)

[七、 其它补充事宜](#_Toc1583)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25858)**

[磋商须知前附表](#_Toc7754)

[一 、说明](#_Toc23178)

[二 、磋商文件](#_Toc7795)

[三 、响应文件](#_Toc5611)

[四 、磋商](#_Toc7769)

[五 、成交与签订合同](#_Toc23029)

[六 、质疑](#_Toc11727)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_Toc12721)

[八 、相关条文解读](#_Toc21868)

[九 、其他注意事项](#_Toc4872)

[十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_Toc31484)

[十一 、适用法律](#_Toc20279)

[十二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_Toc8948)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6237)**

[一、 采购（服务）清单](#_Toc112)

[二、 项目概况](#_Toc24768)

[三、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_Toc25065)

[四、 技术、服务要求](#_Toc29966)

[五、 商务要求](#_Toc16622)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2756)**

[一、评审办法](#_Toc29763)

[二、评审步骤](#_Toc30082)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_Toc16465)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_Toc1528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8148)**

[一、封面：](#_Toc29584)

[二、目录](#_Toc12065)

**[附件1：磋商书](#_Toc29331)**

**[附件2：报价组成情况表](#_Toc13950)**

**[附件3：货物（服务）清单](#_Toc11751)**

**[附件4：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_Toc29796)**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_Toc30771)**

**[附件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_Toc3746)**

**[附件7：“★”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_Toc11949)**

**[附件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486)**

**[附件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2414)**

**[附件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_Toc24539)**

**[附件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或者证明材料](#_Toc1382)**

**[附件11：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_Toc23964)**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_Toc22509)**

**[附件13：信用记录网页打印件](#_Toc22552)**

**[附件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_Toc12310)**

**[附件15-1：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4012)**

**[附件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7539)**

**[附件15-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_Toc25316)**

**[附件16特定资格证明文件](#_Toc10738)**

**[附件17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_Toc9112)**

#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随县消防救援大队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办公家具、电器、后厨设备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9点30](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14：30)分（北京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并**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XZC-2022-001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21-2022-01631
3. 项目名称：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办公家具、电器、后厨设备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44.5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 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3.方式：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获取。（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点击http://jycg.hubei.gov.cn，进入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用户注册”，进入“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在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平台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未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上述1）、2）、3）条的要求进行报名的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1.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5日08：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722-3563205、全省供应商QQ群：463671735 / 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

贷”银行有2家，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009；（2）邮储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922。

1.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随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钦盼；联系电话：0722-3563205； 联系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随州市随县福兰线航天嘉园(厉封线)东南侧约230米

联系电话：18727987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2月06日

#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SXZC-2022-0013 |
|  | 项目名称 | 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配套执勤办公家具、电器、后厨设备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随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 系 人：谢波  电 话：18727987227  地 址：随州市随县福兰线航天嘉园(厉封线)东南侧约230米 |
|  | 投标保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章“投标保证金”要求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签署与递交 | （1）签章。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投标人应牢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投标失败。  （3）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选择所投项目及包号，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多包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分多个包段的，同一供应商可对项目多个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同一供应商可对项目多包进行投标，多包投标时须明确标注优先中标包号排序。同一供应商在多包同时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供应商标注优先中标包号排序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列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未标注优先中标包号排序的默认按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优先**。**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 实物样品 | 无需提交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10%的价格扣除。  （4）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
|  | 中小企业定义 | (1)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 公告媒体 |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
|  |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领取 | 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 hubeigp. gov. cn/lassets/ special/ 100/hbenterpoint. html)直接下载打印。 |
|  | “政采贷”政策落实 | 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  贷”银行有2家，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009；（2）邮储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922。 |
|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自行下载，网址：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谈判，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说明：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1.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属性的政府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随县财政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4“供应商”是指：从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1.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邀请函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书（参考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数据文件

8）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9）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文件的询问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且 3 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以数据电文通知及“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

关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作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包括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除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

**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7)；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8-1）；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8-2)；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附件10）；

1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附件11)；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12)；

1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件13)；

15）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附件14）；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7）特定资格证明文件（附件16）；

18）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要求、生产和安装要求、商务要求、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安装“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并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电子平台规定要求上传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1.4如磋商文件有分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

据的；对交易平台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的，未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对应上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

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

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随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

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耗材增加、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5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无效**。

**14. 成交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15.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15.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15.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15.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合法，供应商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6.3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16.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1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6.8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16.9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18、磋商有效期**

1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进行签章。**

19.2电子交易平台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文件递交**

20.1供应商应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对电子采购平台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2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

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随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3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随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 **、磋商**

**22、磋商时间及磋商小组**

22.1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2.3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

取，且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3.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3.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4.3 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4.4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4.5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 应文件进行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 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随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照“随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最后报价规定的格式要求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4.8磋商回复时间。现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

24.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随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

行记录。

24.10保密。

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与签订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直接打印。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成交资格。

25.4除其他法律规定情形外，采购人需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备案。

26.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质疑**

**27、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前条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8.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质疑函的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9.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9.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29.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不予受理的情形**

30.1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0.2供应授权代表递交质疑书的，授权代表人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员工，以提供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依据，否则不予受理。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政府采购“政采贷”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相关条文解读**

3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1. **、其他注意事项**

36、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0、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 1. **、适用法律**

4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采购需求

**说明：**本文中标“★”的要求和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为重要评审点**。**

**一、采购清单**

说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废标项用“★”表示，重要评审因素用“▲”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1 | 一体式衣柜+学习桌 | 36 | 套 |  | 货物 |
| 2 | 餐桌、餐椅 | 12 | 套 |  | 货物 |
| 3 | 床 | 38 | 张 |  | 货物 |
| 4 | 茶几 | 2 | 张 |  | 货物 |
| 5 | 沙发 | 2 | 套 |  | 货物 |
| 6 | 书柜 | 4 | 个 |  | 货物 |
| 7 | 药品柜 | 2 | 台 |  | 货物 |
| 8 | 战斗服架子 | 30 | 位 |  | 货物 |
| 9 | 器材架 | 20 | 个 |  | 货物 |
| 10 | 风纪镜 | 2 | 面 |  | 货物 |
| 11 | 晾衣场全套 | 2 | 套 |  | 货物 |
| 12 | 劳动工具 | 2 | 套 |  | 货物 |
| 13 | 台式办公桌椅 | 4 | 套 |  | 货物 |
| 14 | 接警席 | 2 | 套 |  | 货物 |
| 15 | 会议室桌 | 32 | 个 |  | 货物 |
| 16 | 会议椅 | 72 | 把 |  | 货物 |
| 17 | 主席台桌子 | 4 | 个 |  | 货物 |
| 18 | 主席台座椅 | 8 | 把 |  | 货物 |
| 19 | 空调（挂式1.5p） | 18 | 台 |  | ▲核心产品 |
| 20 | 空调（立柜式3p） | 10 | 台 |  | ▲核心产品 |
| 21 | 热水器 | 20 | 台 |  | ▲核心产品 |
| 22 | 23.8寸一体机 | 6 | 台 |  | 货物 |
| 23 | 32寸一体机 | 8 | 台 |  | 货物 |
| 24 | 摄像机 | 2 | 部 |  | 货物 |
| 25 | 照相机 | 2 | 部 |  | 货物 |
| 26 | 教学会议一体机 | 2 | 台 |  | 货物 |
| 27 | 烘干机 | 2 | 台 |  | 货物 |
| 28 | 洗衣机 | 2 | 台 |  | 货物 |
| 29 | 饮水机 | 12 | 台 |  | 货物 |
| 30 | 营门八件套 | 2 | 套 |  | 货物 |
| 31 | 电话传真机 | 2 | 台 |  | 货物 |
| 32 | A4打印机 | 2 | 台 |  | 货物 |
| 33 | A3打印机 | 2 | 台 |  | 货物 |
| 34 | 投影仪 | 2 | 台 |  | 货物 |
| 35 | 智能商用跑步机 | 4 | 台 |  | 货物 |
| 36 | 动感单车 | 8 | 台 |  | 货物 |
| 37 | 综合训练器 | 2 | 台 |  | 货物 |
| 38 | 训练架 | 2 | 台 |  | 货物 |
| 39 | 哑铃架 | 2 | 台 |  | 货物 |
| 40 | pu橡胶杠铃片 | 160 | KG |  | 货物 |
| 41 | pu橡胶包胶圆头哑铃 | 210 | KG |  | ▲核心产品 |
| 42 | 多功能哑铃凳 | 2 | 台 |  | 货物 |
| 43 | 单双杠 | 2 | 套 |  | 货物 |
| 44 | 瑜伽垫 | 30 | 张 |  | 货物 |
| 45 | 减震地垫 | 86 | 平方米 |  | 货物 |
| 46 | 挂墙三层板 | 4 | 套 |  | 货物 |
| 47 | 大单星盆水池 | 6 | 套 |  | 货物 |
| 48 | 双通工作台 | 6 | 套 |  | 货物 |
| 49 | 双温四门高身柜 | 2 | 套 |  | 货物 |
| 50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2 | 套 |  | 货物 |
| 51 | 12盘燃气智能型蒸饭柜 | 2 | 套 |  | 货物 |
| 52 | 电饼铛 | 2 | 套 |  | 货物 |
| 53 | 电子秤 | 2 | 套 |  | 货物 |
| 54 | 木案工作台 | 2 | 套 |  | 货物 |
| 55 | H20和面机 | 2 | 套 |  | 货物 |
| 56 | 四层栅格层架 | 2 | 套 |  | 货物 |
| 57 | 三星水池 | 2 | 套 |  | 货物 |
| 58 | 炉拼台 | 4 | 套 |  | 货物 |
| 59 | 电热水器 | 4 | 套 |  | 货物 |
| 60 | 双头单尾小炒灶 | 2 | 套 |  | 货物 |
| 61 | 米面柜 | 2 | 台 |  | 货物 |
| 62 | 四层平板货架 | 4 | 台 |  | 货物 |
| 63 | 四层平板货架 | 4 | 台 |  | 货物 |
| 64 | 双门不锈钢门消毒柜 | 2 | 台 |  | 货物 |
| 65 |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台（含份数盆带盖） | 2 | 台 |  | 货物 |
| 66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2 | 台 |  | 货物 |
| 67 | 收餐工作车（无靠背） | 2 | 台 |  | 货物 |
| 68 | 收碗车 | 2 | 台 |  | 货物 |
| 69 | 不锈钢烟罩 | 8.4 | 米 |  | 货物 |
| 70 | 烟背 | 8.4 | 米 |  | 货物 |
| 71 | 油网 | 8.4 | 米 |  | 货物 |
| 72 | 风柜5.5kw | 2 | 台 |  | 货物 |
| 73 | 变径 | 6 | 个 |  | 货物 |
| 74 | 弯头 | 6 | 个 |  | 货物 |
| 75 | 烟管 | 20 | 米 |  | 货物 |
| 76 | 雨帽 | 2 | 个 |  | 货物 |
| 77 | 安装辅料费用 | 2 | 项 |  | 服务 |
| 78 | 智能风机启动保护器 | 2 | 个 |  | 货物 |
| 79 | 白光全彩智能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 16 | 台 |  | 货物 |
| 80 | 枪型摄像机 | 14 | 台 |  | 货物 |
| 81 | 半球摄像机 | 27 | 台 |  | ▲核心产品 |
| 82 | 2.5寸球机 | 2 | 台 |  | 货物 |
| 83 | 双摄球机 | 2 | 台 |  | 货物 |
| 84 | 32路录像机 | 2 | 台 |  | 货物 |
| 85 | 12V2A监控电源 | 61 | 个 |  | 货物 |
| 86 | 监控支架 | 57 | 个 |  | 货物 |
| 87 | 球机支架 | 4 | 个 |  | 货物 |
| 88 | 汇聚交换机24口 | 2 | 台 |  | 货物 |
| 89 | 汇聚交换机8口 | 10 | 台 |  | 货物 |
| 90 | 光纤收发器 | 12 | 对 |  | 货物 |
| 91 | 汇聚箱 | 12 | 箱 |  | 货物 |
| 92 | 监控硬盘6T | 8 | 块 |  | 货物 |
| 93 | 32寸显示器 | 2 | 台 |  | 货物 |
| 94 | 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 货物 |
| 95 | HDMI高清线 | 2 | 条 |  | 货物 |
| 96 | 光纤 | 1300 | 米 |  | 货物 |
| 97 | 电源线 | 1300 | 米 |  | 货物 |
| 98 | 网线 | 1150 | 米 |  | 货物 |
| 99 | 线管 | 1300 | 米 |  | 货物 |
| 100 | 光纤熔接终端盒 | 12 | 套 |  | 货物 |
| 101 | 光纤配件法兰、跳纤 | 1 | 批 |  | 货物 |
| 102 | 辅助材料 | 1 | 批 |  | 货物 |
| 103 | 施工及维护费： | 1 | 项 |  | 服务 |
| 工期要求 |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 | | |
| 质保要求 | | 三 年 | | | |
| 核心产品 | | （注：有核心产品的请注明核心产品【货物】） | | | |

**二、项目概况**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年度重点任务，需在洪山、万和应急救援中心建成投用前，完成配套设施采购，确保应急救援中心按期投用。主要建设目标包括采购办公家具、家电、体能训练以及厨房用品等配套设施。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证明资料，请采购人对不满足即为废标项的进行注明。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一体式衣柜+学习桌 | 衣柜、学习桌：定制、木制2.4\*1.2\*0.75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g/cm³，甲醛释放量＜0.1mg/m³，含水率＜8.5%，吸水膨胀率＜8.5%。 2、贴皮：采用优质1.2mm厚胡桃木皮，含水率＜9.5%。 3、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4、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释放量＜0.1g/kg。 5、底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6、面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
| 2 | 餐桌、餐椅 | 餐桌：木制1.3\*0.8\*0.75；   1. 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g/cm³，甲醛释放量＜0.1mg/m³，含水率＜8.5%，吸水膨胀率＜8.5%。 2、贴皮：采用优质1.2mm厚胡桃木皮，含水率＜9.5%。 3、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4、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释放量＜0.1g/kg。 5、底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6、面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餐椅：木制，配套餐桌 |
| 3 | 床 | 床：定制、木制2.04\*1.2\*0.45   1. 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g/cm³，甲醛释放量＜0.1mg/m³，含水率＜8.5%，吸水膨胀率＜8.5%。 2. 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释放量＜0.1g/kg。 3、底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4、面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5、原木色，框架结构、带中空储物功能，承重＞320kg |
| 4 | 茶几 | 木制：1.2\*0.6\*0.45   1. 基材：采用E1级环保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2. 面材：选用优质胡桃木皮双饰面，纹理清晰自然，颜色均匀平整，无结疤，无瑕疵。 3. 封边：采用与几面木皮材质相同的实木封边。 4. 油漆选用环保隐孔亚光PU油漆涂饰，表面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双面均衡油饰，表面平整，无明显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能长久保持漆面效果。 5. 功能设置：板式，单层。 |
| 5 | 沙发 | 木皮三人沙发尺寸2\*0.82\*0.851.   1. 框架：木料经四面刨光，无虫蚀、腐朽材，木纹流畅，色泽一致，完整干净、无暇疵，颜色均匀平整   2、覆面：座垫采用优质防静皮料或布料，阻燃、阻污、抗静电。 3、泡绵：内衬优质高回弹PU泡棉，表面涂有防老化变形保护膜。 4、油漆选用环保隐孔亚光PU油漆涂饰，表面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双面均衡油饰，表面平整，无明显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能长久保持漆面效果。   1. 功能设置：实木框架，外露，中背。 |
| 6 | 书柜 | 木制尺寸0.8\*0.42\*2   1. 基材：采用E1级环保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2. 面材：选用优质胡桃木皮双饰面； 3. 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4、油漆选用环保隐孔亚光PU油漆涂饰，表面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双面均衡油饰，表面平整，无明显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能长久保持漆面效果。   5、功能设置：书柜上部为木框玻璃对开门，内置3块活动搁板，下部为木制对开门，内置2块活动搁板。 |
| 7 | 药品柜 | 1. 木制尺寸0.8\*0.42\*2 2. 基材：采用E1级环保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3. 面材：选用优质胡桃木皮双饰面；   4、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5、油漆选用环保隐孔亚光PU油漆涂饰，表面耐划痕、耐高温、耐酸碱，双面均衡油饰，表面平整，无明显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耐磨性强，能长久保持漆面效果。  6、功能设置：书柜上部为木框玻璃对开门，内置3块活动搁板，下部为木制对开门，内置2块活动搁板。 |
| 8 | 战斗服架子 | 尺寸3.9\*0.73\*2.06，不锈钢六合一，带旋转功能，可挂两件战斗服。 |
| 9 | 器材架 | 尺寸2\*0.6\*2，层隔式钢制，承重＞50kg。 |
| 10 | 风纪镜 | 定制尺寸2\*0.6，背景为PVC环保材质。 |
| 11 | 晾衣场全套 | 金属定制，上有雨棚 |
| 12 | 劳动工具 | 拖把、扫把、撮箕、抹布等 |
| 13 | 台式办公桌椅 | 木制尺寸1.4\*0.8\*0.75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g/cm³，甲醛释放量＜0.1mg/m³，含水率＜8.5%，吸水膨胀率＜8.5%。 2、贴皮：采用优质1.2mm厚胡桃木皮，含水率＜9.5%。 3、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4、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释放量＜0.1g/kg。 5、底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6、面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
| 14 | 接警席 | 铁漆尺寸1.2\*0.9\*0.75 1.基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产品外观性能要求，冲压件无脱层，裂缝，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100小时，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  2.表面：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喷涂均匀平整，Pb、Cd、Cr、Hg＜2mg/Kg，无露底、杂渣、流挂 等现象，产品美观耐磨、不生锈、不变色。 3.五金：优质五金配件，品质优越、持久耐用，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防腐处理，结实牢固，抗氧化；连接件安装牢固、端正、平整、严密，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 |
| 15 | 会议室桌 | 木制尺寸1.5\*0.6\*0.76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g/cm³，甲醛释放量＜0.1mg/m³，含水率＜8.5%，吸水膨胀率＜8.5%。1.2\*0.45\*0.77 2、贴皮：采用优质1.2mm厚胡桃木皮，含水率＜9.5%。 3、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4、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释放量＜0.1g/kg。 5、底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6、面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
| 16 | 会议椅 | 1. 基材：采用优质橡木制作，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四面刨光，木材无腐朽和虫蚀，木材含水率为8.8%-9.2%，甲醛释放量＜0.001mg/L。 2、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0g/L，游离甲醛含量＜0.05mg/Kg，重金属含量＜0.1mg/Kg。 3、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50g/L，游离甲醛含量＜10mg/Kg，重金属含量＜0.1mg/Kg。   4、泡绵：内衬优质高回弹PU泡棉，表面涂有防老化变形保护膜。 |
| 17 | 主席台桌子 | 木制尺寸1.4\*0.8\*0.76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g/cm³，甲醛释放量＜0.1mg/m³，含水率＜8.5%，吸水膨胀率＜8.5%。 2、贴皮：采用优质1.2mm厚胡桃木皮，含水率＜9.5%。 3、封边：采用优质实木皮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表面光滑、花纹清晰、边缘平直。 4、胶粘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游离甲醛释放量＜0.1g/kg。 5、底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6、面漆：VOC含量＜580g/L，苯含量＜0.01%。 |
| 18 | 主席台座椅 | 1.面料：表面使用优质超纤皮。 2.坐垫：采用优质阻燃海绵，外观颜色均匀，75%的压缩永久变形≤6.5%，回弹率要求≥65%，拉伸强度≥190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20kpa，湿热老化拉伸强度≥130kpa。 3. 框架：采用优质实木制作，木制构件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四面刨光，木材无腐朽和虫蚀，木材含水率为8.8%-9.2%，甲醛释放量＜0.001mg/L。 4、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0g/L，游离甲醛含量＜0.05mg/Kg，重金属含量＜0.1mg/Kg。 5、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50g/L，游离甲醛含量＜10mg/Kg，重金属含量＜0.1mg/Kg。 |
| 19 | 空调（挂式大1.5p） | 颜色 极地白大1.5P 产品型号 KFR-35GW 电源电压（V） 220V 额定功率（W） 810 |
| 20 | 空调（立柜式3p） | 颜色 极地白 产品型号 KFR-72LW 电源电压（V） 220V 额定功率（W） 1970 冷媒类型 R32 额定制冷量 7210  空调类型 落地式 |
| 21 | 热水器 | 颜色 极地白 产品型号 F60-22B6 电源电压（V） 220V 额定功率（W） 2100 |
| 22 | 23.8寸一体机 | 1. ★CPU：≥Intel Core I5-12500处理器；； 2、主板：≥Intel B660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16GB DDR4 3200MHz 内存； 4、★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5、声卡：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 6、硬盘：≥512G M.2 NVME +1T 7200转硬盘； 7、网卡：集成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扩展槽： ≥1个PCI-E\*16、2个PCI-E\*4槽位； 9、键盘、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0、接口：≥6个USB 3.2 G1含2个USB3.2 G2高速数据接口、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接口（VGA非转接）；  11、电源适配器；   12、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1正版操作系统 ； 13、安全特性：USB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  14、★售后服务：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厂商承诺：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提供官网服务说明截图及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3 | 32寸一体机 | 1. 主要配置i5/4400/3.1主频 8G内存 DDR4 256GM2 2. 预装Windows 10正版操作系统； 3. 功率：136W；AC:100～240V 60/50HZ； 4. LED高清A级液晶屏，红外触摸屏20点触控，带触摸笔； 5. 后置接口：≥6个USB 3.2 G1含2个USB3.2 G2高速数据接口、1组PS/2接口、1个串口、VGA+HDMI接口（VGA非转接）； 6. 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厂商承诺：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月度延保服务（提供官网服务说明截图及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4 | 摄像机 | 4K摄像机；传感器类型 Exmor R CMOS；光学变焦 20倍；镜头特点 26.8mm广角蔡司镜头；防抖性能 5轴防抖；无线性能 WiFi 质保时间 1年。 |
| 25 | 照相机 | 标配套机  产品类型 微单 传感器类型 背照式CMOS 有效像素 2420万 高清摄像 4K超高清视频（2160） 镜头卡口 E卡口 对焦方式 693个相位检测和425个对比度检测对焦点，覆盖率93%，支持眼控（眼部）对焦 对焦点数 425点 显示屏类型 触摸屏 显示屏尺寸 3英寸 显示屏像素 92万像素 取景器类型 电子 取景器描述 约236万有效像素，放大倍率约0.78倍 感光度 ISO 100-51200，ISO 最高可扩展至204800 防抖性能 五轴防抖 短片拍摄 3840×2160（4K超高清）：30P 连拍功能 支持（最高约10张/秒）拍摄模式 XAVC S 4K，XAVC S HD，AVCHD 存储卡类型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Micro(M2)/SD存储卡/SDHC存储卡/SDXC存储卡/micro SD存储卡/micro SDHC存储卡/micro SDXC存储卡 续航能力 约610张（取景器），约710张（LCD） 产品接口 TYPE-C 3.1接口 其它性能 S-Log2，S-Log3，HLG 质保时间 1年 |
| 26 | 教学会议一体机 |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4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显示尺寸≥86英寸；显示比例：16：9（全屏），屏幕分辨率3840\*2160；灰度等级不低于256级。内置电脑配置：处理器：Intel Core i5；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固态硬盘。★内置电脑与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需提供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9.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3. ★整机采用内置2.1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50W，前朝向2\*15W中高音，背朝向20W低音。（需提供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w，FOV（对角线视场角）≥120度。前置和侧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 5. ★整机具备一键录屏功能，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非触控软件）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讲师人声同时录制。整机内置独立AP路由模块。（需提供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非触控软件）一键启用护眼模式。（需提供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7. ★在WINDOWS系统出现异常或需要清除PC数据时，无需借助额外工具即可通过管理操作将PC系统恢复至出厂状态。（拒绝前置一键还原设计，避免师生误触控而丢失使用数据） 8. ★整机通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C级或以上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9. ★整机制造商通过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并达到三级以上水平。 10. ★整机制造商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并达到三级以上水平。 |
| 27 | 烘干机 | 全自动智能烘干机   1. 定频热泵式，功耗2.2KW/220V； 2. 前开式； 3. 容量：烘干公斤数10kg，烘干热量段10kg以上。 |
| 28 | 洗衣机 | 全自动智能洗衣机  1、变频，功耗70W/220V；  2、前开式；  3、容量：洗涤公斤数10kg；  4、功能：支持脱水功能、筒自洁功能、自动断电功能、智能断电记忆功能。 |
| 29 | 饮水机 | 下置水桶制，冷功率60W；电源线长 1m；额定电压 220V；产品净重 8.8kg；额定频率 50Hz；加热功率 420W。 |
| 30 | 营门八件套 | 专用定制 |
| 31 | 电话传真机 | 热敏传真机 用纸类型 热敏纸 记录纸尺寸 A4 调制解调器速度(bps) 9.6kbps 自动输稿器容量(页) 10页 |
| 32 | A4打印机 |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打印速度高达 28 页/分钟，打印分辨率高达 600dpi x 600dpi双面打印 支持 无线网络打印 支持 有线网络打印 支持 USB 打印 |
| 33 | A3打印机 | 最大打印幅面A4彩色激光一体机，双纸盒，网络 /usb打印 |
| 34 | 投影仪 | 商务投影机 投影技术 3LCD 亮度 3600流明 对比度 15000:1 光源功率 210W 投影距离 2.94m-3.98m 屏幕比例 4:3 画面调节 四向矫正 投影方式 正投，背投，吊顶 产品尺寸 302×82×237mm 幕布：120寸电动 |
| 35 | 智能商用跑步机 | 颜色；灰闪银 持续马力：DC2.5HP 马达峰值：5.0HP 速度范围：0.5-18km/h 跑台尺寸：520\*1450mm 扬升范围：0-15% 使用电源：AC220±10% 重点配置：：白光四窗LED触控屏（时间、距离、卡路里、心率、速度、坡度）心率测试把手，立体环绕音响，蓝牙，结合APP，微信硬件认证，微信公众号实现智能管理，5分钟空载自动停机节电功能预置程序：4种常用健身程序 喇叭：有， 2.0立体音响 跑带：T2.2mm 跑板：T18+12mm双层跑板 滚筒：∮60mm 心率测试：手握心率测试 认证：GB/CE 减震系统：局部双跑板自适应智能减震 其他：150mm超大立柱管、35mm双层减震跑板  最大承重：130kg 净重：121kg 产品尺寸：1960\*850\*1520 (mm) |
| 36 | 动感单车 | 占地面积：1166\*537\*1214MM（长\*宽\*高） 最大载重量：130KG 飞轮重量：13KG 阻力调节：坐垫上下8段调节，前后3段调节 主要功能：习惯性的单车运动，更能扩大心脏功能。 |
| 37 | 综合训练器 | 占地面积：1810\*905\*2080MM（长\*宽\*高）  主要功能：坐姿颈后下拉、坐姿胸前下拉、坐姿前倾上举、站姿提拉、坐姿引拉、俯身提拉、站姿引拉、站姿耸肩、坐姿背扩展、坐姿平推、坐姿臂回收、站姿颈臂下压、站姿臂弯曲、绳索侧平举等。 |
| 38 | 训练架 | 占地面积：1330\*1200\*2350mm；毛重：200kg 产品特征：管塞：材质：塑料；颜色：黑色  整机颜色：银色银砂纹； 最大承受重量: 150kg |
| 39 | 哑铃架 | 占地面积：1430\*582\*863（长\*宽\*高） 类别：最大可放12支哑铃 |
| 40 | pu橡胶 杠铃片 | 规格:2.5、5、7.5、10、15KG各2片 |
| 41 | pu橡胶 包胶圆头哑铃 | 规格：2.5、5、7.5、10、12.5、15KG各2个 |
| 42 | 多功能哑铃凳 | 占地面积:1480\*430\*480MM(长\*宽\*高) 功能:平推、上斜推、下斜推、90度直举、仰卧起坐 |
| 43 | 单双杠 | 单杠4寸（标准，地埋），双杠（标准4寸，地埋），沙坑尺寸：长10米，宽7.5米 |
| 44 | 瑜伽垫 | 183cm\*80cm\*0.8cm，TPE材质 |
| 45 | 减震地垫 | 500mm\*500mm\*20mm，环保复合材料，带卡扣 |
| 46 | 挂墙三层板 | 尺寸1350\*350\*600，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47 | 大单星盆水池 | 尺寸900\*700\*800+150，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0mm；加强处理；盆池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0mm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 48 | 双通工作台 | 尺寸1500\*800\*800，材料：SUS201不锈钢板，台面1.0mm,台面内衬18mm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后板,侧板,层板1.6mm,脚为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 49 | 双温四门高身柜 | 尺寸1220\*760\*1980，直冷，一级不锈钢油膜板，5CM发泡厚度，电脑版、回弹门、拉伸底。 |
| 50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尺寸1800\*800\*800，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1.0mm,台面内衬18mm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层板1.0mm,脚管50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 51 | 12盘燃气智能型蒸饭柜 | 尺寸747\*650\*1740蒸饭量：36kg；可供人数：250-300；蒸饭时间：55分钟热负荷：16kw燃气种类：液化气/天然气耗气量（液化气/天然气）：1.1kg/1.35m3盆数：12盆 |
| 52 | 电饼铛 | 尺寸720\*655\*745，全不锈钢机身、不锈钢辊轴、安全节能、操作简便、装备恒温装置，工作温度：50℃-300℃ |
| 53 | 电子秤 | 尺寸400\*500\*850，交直流两用，可充电，采用LED数码显示，带计价功能；量程：150kg |
| 54 | 木案工作台 | 尺寸1500\*800\*800，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采用松木；脚管采用Ф48不锈钢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 55 | H20和面机 | 尺寸430\*730\*770，齿轮箱传动，高效耐用，快速慢速，一键切换，安全护罩，掀盖停机，防滑脚垫，防震防水设有过载保护装置。功率：1.1KW/220V，生产能力：8kg/次 |
| 56 | 四层栅格层架 | 尺寸1200\*500\*1600，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57 | 三星水池 | 尺寸1800\*700\*800+150，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1.0mm；加强处理；盆池1.0mm厚不锈钢板制作；通脚为Φ38×1.0mm不锈钢管；加装优质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 58 | 炉拼台 | 尺寸400\*1100\*800+450，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59 | 电热水器 | 尺寸870\*415\*400，圆形壁挂式60L全电脑、全感应安防系统，防超温、防干烧、防超压、防漏电，单旋纽调节，蓝钻内胆，IP\*4级防水设计，全自动控制，自动补充冷水，自动加热超长低热负荷发热管。操作方式:轻触式按键+遥控器加热功率：5000W节能能效：一级 |
| 60 | 双头单尾小炒灶 | 尺寸1800\*1100\*800+450，材料：sus201不锈钢制作，珐纹处理，台面厚度δ=1.5mm，炉身、炉背厚度δ=1.0mm。炉脚采用直径2″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炉头：节能炉头，独立带长明火种设置,安装可靠，炉心：球墨铸铁，炉膛：高AL2O3重质耐火砖、泥。 |
| 61 | 米面柜 | 尺寸900\*600\*150，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62 | 四层平板货架 | 尺寸1300\*500\*1600，管架SUS201 1.0㎜厚38×38㎜不锈钢方管，层梁用SUS201 1.0㎜厚不锈钢38×25方管,间隔条用1.2㎜不锈钢30×15方管,骨条间距50㎜，38×40不锈钢管及高度调整钢脚。 |
| 63 | 四层平板货架 | 尺寸1800\*500\*1600，管架SUS201 1.0㎜厚38×38㎜不锈钢方管，层梁用SUS201 1.0㎜厚不锈钢38×25方管,间隔条用1.2㎜不锈钢30×15方管,骨条间距50㎜，38×40不锈钢管及高度调整钢脚。 |
| 64 | 双门不锈钢门消毒柜 | 尺寸1380\*680\*1800，功率：2.4KW/220V，120℃高温电热消毒，超静音兆极电机风扇，整体发泡，定时、温控机械控制，硅胶食品极门封，外置不锈钢门把手，一体加固底盘，可调节重力脚 |
| 65 |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台（含份数盆带盖） | 尺寸1800\*700\*810，电压：220v，功率：2kw，规格：配食品级1/1份数盘5只 |
| 66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尺寸1500\*700\*800，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1.0mm,台面内衬18mm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层板1.0mm,脚管50不锈钢管配可调节子弹脚 |
| 67 | 收餐工作车（无靠背） | 尺寸700\*755\*800，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68 | 收碗车 | 尺寸800\*560\*933，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69 | 不锈钢烟罩 | 尺寸4200\*1200\*650，1、整体使用SUS201 1.0mm厚不锈钢板，无缝满焊工艺设计，防止油脂沉积的累积，造成严重的卫生及火警危险2、配双层隔油网、防爆LED照明灯 |
| 70 | 烟背 | 定制，201不锈钢，板材1.0厚 |
| 71 | 油网 | 定制，201不锈钢，板材0.9厚 |
| 72 | 风柜5.5kw | 尺寸1120\*1420\*1220，1、风机箱采用彩钢板折边成型为可拆装结构，2、尘埃硬质颗粒物≤150mg/m³，3、风量：27000m³/h 4、噪音≤75dB，5、功率：5.5KW/380V |
| 73 | 变径 | 整体使用1.0mm厚镀锌钢板，无缝满焊工艺设计，防止油脂沉积的累积，造成严重的卫生及火警危险 |
| 74 | 弯头 | 定制，整体使用1.0mm厚镀锌钢板，无缝满焊工艺设计，防止油脂沉积的累积，造成严重的卫生及火警危险 |
| 75 | 烟管 | 尺寸400\*400，整体使用1.0mm厚镀锌钢板，无缝满焊工艺设计，防止油脂沉积的累积，造成严重的卫生及火警危险 |
| 76 | 雨帽 | 定制，整体使用1.0mm厚镀锌钢板，无缝满焊工艺设计，防止油脂沉积的累积，造成严重的卫生及火警危险 |
| 77 | 安装辅料费用 | 安装辅助耗材，连接件，膨胀丝，钢钉等 |
| 78 | 智能风机启动保护器 | 行业专用 |
| 79 | 白光全彩智能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 400万 1/3"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2芯端子；1路输出（Line out）：2芯端子；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24 V/DC24 V，1 A） 复位: 支持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产品尺寸: 186.6 × 92.7 × 87.6 mm 包装尺寸: 235 × 120 × 125 mm 设备重量: 630 g 带包装重量: 830 g 电流及功耗: DC：12 V，0.84 A，最大功耗：10 W；PoE：802.3af，36 V~57 V，0.35 A~0.22 A，最大功耗：12.5 W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P66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80 | 枪型摄像机 |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2688×1520@25fps，第三码流最大1280×720 @ 1fps，子码流1280×72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支持配置场景参数、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音视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IP67防护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81 | 半球摄像机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红外（激光）摄像机在30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信噪比不小于55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应能在DC（12±25%）V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 17626.3-200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GB/T 9254-2008中等级A的规定。（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82 | 2.5寸球机 | 2.5寸200万臻全彩PoE球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全彩级高灵敏度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 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
| 83 | 双摄球机 | 4寸200万全彩全景枪球 传感器类型：【全景】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细节支持2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全景和细节支持最大1920×108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0m，全景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m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支持无插件Mac下的Safari浏览器的需求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最大支持256GB microSD卡存储 |
| 84 | 32路录像机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2路直流DC 12V输出接口（其中1路为Ctrl报警输出口）；可内置9个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NVR网络带宽不应降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 、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25帧/秒（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同时显示输出1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3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2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1路H.265编码、25fps、8160×3072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16个人脸库，库容5万张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32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最大可接入32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企业技术要求：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以IPv6方式接入IPC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列表导入、IP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85 | 12V2A监控电源 | 主要性能 兼容性好，温升低，寿命长，具有过压/短路/过载等保护；2A电源；功率 AC100V-265V 47-63Hz |
| 86 | 监控支架 | 产品类型：室内外壁装支架主要性能：材料：铝合金产品特性1：适合枪型摄像机和室内外 |
| 87 | 球机支架 | 球机支架 |
| 88 | 汇聚交换机24口 | 硬件规格端口24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48Gbps整机包转发率36Mpps端口防雷共模6KV整机功耗<14W电源内置电源外形尺寸（宽x深x高）440x165x44mmMTBF>200K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 to 50°C存储温度-40~70ºC工作湿度10% 到 90% RH存储湿度5% 到 95% RH软件功能MAC容量8K静态MAC地址16VLAN支持802.1Q VLAN端口管理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安全特性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DHCP SnoopingL2特性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管理特性支持通过WEB管理界面、MACC云平台、手机APP进行管理配置 |
| 89 | 汇聚交换机8口 | 主要参数产品类型 企业级交换机；传输速率 10/100Mbps；背板带宽 1.6Gbps；包转发率 10Mbps:14880pps 100Mbps:148800pps；MAC地址表 2K；端口数量 8个；端口描述 8个10/100M电口；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电源电压 外置，DC9.0V/600mA；电源功率 额定功率≤2.5W；产品尺寸 144\*85\*23mm；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0-40℃ 存储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 RH；存储湿度：5%-95% RH |
| 90 | 光纤收发器 | 固定端口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口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口1个1000Mbps SC口1个1000Mbps SC口单模光纤 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0.3A输出：5V DC，0.6A工作温度0ºC ~ 45ºC存储温度-40ºC ~ 70ºC工作湿度10% ~ 90% RH 存储湿度5% ~ 90% RH尺寸95×72×26工作波长TX：1550nmTX：1310nmTX：1310nmRX：1310nmRX：1550nmRX：1550nm传输距离≤3km防雷6kV |
| 91 | 汇聚箱 | 2块层板；　箱子可挂墙可挂杆子；有挂墙挂杆配件；箱子颜色为亮光白，实物视觉效果好，机箱采用1.5mm厚镀锌钢板，主体无缝焊接，结构稳固；箱体全面的保护，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防水、防腐、防虫等；安装便捷。 |
| 92 | 监控硬盘6T | 容量（GB）6T接口：SATA3.0转速（rpm）：7200 |
| 93 | 32寸显示器 | 产品类型：曲面显示器，广视角显示器；屏幕尺寸：32英寸；面板类型：VA 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178/178°；视频接口：D-Sub（VGA），HDMI×2， |
| 94 | 核心交换机 | 固定千兆端口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端口缓存4.1Mbit工作模式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模式， 支持MDI/MDI-X自适应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5.7MppsMAC地址8K端口隔离开关支持流控开关支持电源100-240V AC |
| 95 | HDMI高清线 | 输出 3D输出，4K x 2K超高清分辨率1、双向HDMI1.4版高清数字线，向下兼容1.3等各版本HDMI接口规格； 注：HDMI1.4版支持3D显示设备输出、4K x 2K 超高清分辨率、百兆以太网数据通道等各项功能； 2、总长2米优质原生铜线材,无损数字信号，传输稳定； 3、输入输出全金属端子镀金接口，抗氧化； 4、双静电磁环保护，抗静电干扰； 5、尼龙外编网双重隔离保护，抗信号干扰； |
| 96 | 光纤 | GYXTW:中心束管式带铠结构,可以容纳4-12芯,适用于架空的敷设。 |
| 97 | 电源线 | RVV2\*1.5无氧铜 |
| 98 | 网线 | RVVS2\*4\*0.5无氧铜 |
| 99 | 线管 | PVC20型抗压力强：耐腐蚀，防虫害：阻燃性能好：绝缘性能强：施工简便： |
| 100 | 光纤熔接终端盒 | 12芯光纤熔接终端盒 |
| 101 | 光纤配件法兰、跳纤 | SCSC光纤配件法兰、跳纤 |
| 102 | 辅助材料 | PVC线管配件，光纤配件，布线配件，五金配件等 |
| 103 | 施工及维护费： | 布线安装施工调试 |

**五、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将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提供证明资料，请采购人对不满足即为废标项的进行注明。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交付扡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20%，项目完成后付75%，质保期满一年后5% |
| 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无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投主要设备制造商具有400售后服务热线，具有全国范围统一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证证书。  3、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4、提供详尽的培训计划内容。 |
| 5 | 保险要求 | 无 |
| 6 | 人员要求 | 提供供应商技术交付团队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有网络工程或安防技术资格证书 |
| 7 | 企业实力 | 1、提供供应商技术交付团队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有网络工程或安防技术资格证书 |
| 2、所投视频设备需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 |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25％，技术评议占45％，报价占30%。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步骤**

（一）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审查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应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及性审查条款 | 须提供的资料和审查内容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按附件10的格式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附件12格式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无）**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附件14的格式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能缺项漏项； | 参照供应商在数据文件《报价一览表》或《报价组成情况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在数据文件《报价一览表》或《报价组成情况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 |
|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可参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或《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  |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需总公司（总所）给分支机构出具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  |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供应商需在供应商需在《“★”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条款进行响应且不能出现偏离。 |
|  | 按要求提供《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  | 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说明：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

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占25%）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2.技术评议（占45%）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1. 价格评议（占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

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商务评议（**2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人员要求 | 5 | 提供供应商技术交付团队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有网络工程或安防技术资格证书，提供5个及以上证书5分，3-4个得3分，1-2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制造商企业实力 | 3 | 所投安防产品制造商需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安全信息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证书得3分，二级证书得2分，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所投视频设备需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A 级或以上标准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 | 售后服务 | 2 | 所投主要设备制造商具有400售后服务热线，具有全国范围统一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无情况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对比：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最高的得 5分；整体方案对比排名第二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对比，综合排名第一的得5分；综合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技术、服务评议（**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参数及需求 | 45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所投产品技术功能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功能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非“▲”号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3、价格评议（3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需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4.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随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随州市随县财政局采购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月日

**二、目录**

目录

附件1：磋商书

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7)；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8-1）；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8-2)；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附件10）；

1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附件11)；

1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12)；

1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件13)；

15）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附件14）；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7）特定资格证明文件（附件16）；

18）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要求、生产和安装要求、商务要求、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附件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附件7：“★”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 “★”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附件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附件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或者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清单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3：信用记录网页打印件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此声明函无需填写。

附件15-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证明文件。

附件16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若供应商为设备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曳引式客梯 C 级(含) 以上(旧)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电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旧）， 或者有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B 级及 以上（新） 资质证书；**

**（2）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必须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新）资质证书。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厂商必须必须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C级（含）以上（旧）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新）资质证书。**

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7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本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要求、生产和安装要求、商务要求、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